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规范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b>证券法</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p>

<p>“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三条</b>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荣程新材，证券代码：873053。</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p>
<p><b>第三条</b>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荣程新材，证券代码：873053。</p>	<p><b>第四条</b>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inan Rongcheng New-type Material Supply Chain Co., Ltd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证券代码：873053</p>
<p><b>第七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2013年07月11日至2043年07月11日。</p>	<p><b>第八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八条</b> 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p>	<p><b>第十六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p>

<p>动)。</p> <p>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经营范围。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依规定办理。</p>	<p>动)。</p> <p><b>（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不载明于章程。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b></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会审议调整经营范围。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依规定办理。</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同时，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同时，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9.142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659.142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59.1429 万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六)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p> <p>（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受其有关规定限制，以其规定为准。</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p>

<p>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b>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b>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b>，股东有权要求<b>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b>。公司<b>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b>，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b>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b>，负有责任的<b>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p>

<p>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p> <p>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p>

<p>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行使查阅权应当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以便公司作出合理的安排。</p> <p>书面申请中应当阐述合理的查阅目的、明确查阅资料名称，并说明查阅的方法，如摘录或复制。</p> <p>查阅资料的地点通常应当是公司的办公场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行使查阅权应当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以便公司作出合理的安排。<b>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书面申请中应当阐述合理的查阅目的、明确查阅资料名称，并说明查阅的方法，如摘录或复制。</p> <p>查阅资料的地点通常应当是公司的办公场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p>

	<p>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b>，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b>，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b>或</b>董事会收到<b>本条第二款</b>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b>本条第二、三款</b>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b></p>

	<p>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的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况下提供给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b></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p> <p>（二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p> <p>（二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应当</p>

<p>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b>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b>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六）为<b>关联方</b>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第五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第五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五十九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五十九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p>

<p>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b>（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b></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b>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b>，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b>第五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b>（即 5 人）</b>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b>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法律法规、部门规章、<b>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b>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b>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p>

<p>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b>第一百〇七条</b>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b></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b>已发行有表决权</b>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七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b>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p>

<p>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b>股东会通知公告</b>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七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八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已发行有表决权</b>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会会议由<b>董事会召集</b>，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b></p>

	<p>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会会议由<b>董事会召集</b>，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p>

	<p>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八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p> <p>.....</p> <p>（二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第一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b>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b>有表决权</b>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b>有表决权</b>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其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需要披露的内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五)其他根据<b>全国股转系统</b>的要求需要披露的内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b>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b>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b>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监事之日。</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b>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b></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b>公司</b>各项任务。</p>

<p>(二) 支持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 落实董事会职权, 保障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p> <p>(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组织党员创先争优,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组织、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二) 支持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 落实董事会职权, 保障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p> <p>(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组织党员创先争优,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组织、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b>(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b></p> <p>(六)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b>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p>

<p>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 1000 万元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p>过 1000 万元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表决。</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监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p>

<p>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b>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p>

	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p>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p>

<p>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法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股份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做出安排；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若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b>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b>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法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b>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股份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做出安排；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超出”</p>	<p><b>第二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超出”不含本</p>

不含本数。	数。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